

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歌唱比賽初賽注意事項

日期：4/17(三)個人組、4/24(三)團體組

時間：中午 12:30~13:15

地點：音樂教室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務必請在比賽當日 12:25 前到音樂教室，由工作人員指引入席，**逾時以棄賽論**。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公假、喪假）應事先報備請假外，其餘例行工作請自行安排代理人或提前調整班表。12:30 比賽開始後即禁止入場。
2. 比賽開始到比賽結束前，不得隨意進出教室，也不開放在教室外練習，以免影響台上選手的表現。可戴耳機在音樂教室內聽音檔。
3. 參賽者上台後，請先告訴音控從第幾分、第幾秒開始播放，每人（組）演唱時間最多 2 分鐘，從音樂播放當下起算，可自行提前要求切歌。前奏與間奏亦列入時間計算（例：前奏 20 秒+唱 50 秒+間奏 10 秒+唱 40 秒=2 分鐘）。
4. 初賽評分標準：技巧 50%，音色 30%，台風 20%，除歌唱及肢體動作外，不開放擺設其他道具以製造效果。
5. 為提升比賽的流暢度及公平性，參賽者所提供的音檔，會由歌藝社社長統一調整「音量」。3/24（日）20 時前，會再把音檔寄回選手當初報名使用的信箱。對檔案調整之方式有疑問者，請於 3/26（二）20 時前向歌藝社長 202 丁子媛反應，如未於時限前提出意見者，比賽時不得再提異議。
6. 決賽入選名單於 4/29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歌藝社 IG，不個別通知。